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3 財調 001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未來辦理財物採購（設備）金額達新臺幣 1,500 萬以上之採購案件，若未事先編列預算而需進行預算流用(調節)時，須先召開檢討會議（由預算流入部門主管副處長(主任)主持會議，流出部門主管副處長(主任)列席，流入流出雙方部門出席、政風部門及會計部門列席），由預算流入部門說明設備採購之必要性、急迫性，預算流出部門說明其預算不需使用原因，研議業務需求之緩急，確認有調節流用之必要，再經核准後方能辦理預算流用事宜；且採購成案簽須檢附上述預算奉准流用之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一併陳核，並請政風部門將此案件列入採購抽查清單。</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3.08.07 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